# 崇信县委编办“四链建设” 构建机构编制工作大格局

今年来，崇信县委编办在机构编制工作探索实践的基础上,坚持机构编制工作由审批事务向制度服务转型,由简单增量向活化存量资源管理转型,由传统管控向主动保障转型,不断加强“四链建设”,推动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作为。

一是完善“制度链”，提升编制管理“软实力”。坚持将制度建设作为贯彻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的重要举措，严格对标对表“一条例两办法一规定”，对现有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从自身建设、工作流程、规范部门行为等方面着手，扎实开展制度“废改立释”工作，将带有规律性和长期适用性的实践成果转化上升为制度机制，对历年来形成的34项管理制度逐项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制度汇编》。修订完善了《工作规则》《工作细则》《室务会议事规则》，从制度上加强自身建设。制定出台了《崇信县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崇信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不断细化工作流程，将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落细到工作的各方面、全过程，有力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进程。

二是构建“载体链”，夯实数据应用“硬基础”。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为载体，筑牢数据基础,发挥数据作用。建立健全实名制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机制，明确各项信息项标准、信息录入和更新的前置条件以及数据维护的责任分工等。定期召开实名制系统操作业务培训，及时讲解具体操作环节的注意事项和存在的问题，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充分利用实名制系统查询、统计功能，全面掌握全县编制总量、分布结构等情况，依据具体指令，利用构建数字模型“盘活”机构编制数据，运用分析调研“唤醒”机构编制效能，巧用深挖数据价值“谋划”机构编制发展，在充分考虑岗位设置、空余编制、自然减员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为核定用编计划、干部调整等决策事项提供精准科学的数据支撑，切实提升机构编制资源的使用效益，保障机构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倾斜，为服务中心大局发展增添新动能。

三是延伸“服务链”，营造业务办理“好氛围”。针对单位人事干部变动频繁、工作交接效果不明显等问题，主动作为，着力提升业务经办能力。通过线上“手把手”教，流程化梳理“实名制”系统相关业务，通过录制实操视频、制作《机构编制业务办理指南》《实名制业务操作流程》等图文手册对操作流程详尽描述，让人事干部“一看就会”。针对问题“点对点”提，梳理业务经办中面上的易错易漏点、系统中易混淆的逻辑关系、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易违规事项，归纳整理为工作通报、警示提醒卡，确保机构编制工作“不踩雷”。在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业务时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核准各环节审查要点、审查依据和审查方式，推行简易注销程序，简化审批要件，实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让单位“少跑腿”，努力实现业务办理从“线下跑路”升级到“线上对接”，管理模式从实体化向数字化转变。

四是强化“责任链”，形成齐抓共管“大格局”。采取部门自查与机构编制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，跟踪问效，改进管理，优化配置，确保机构编制事项及时有效推进，使有限的编制资源发挥最大效益。充分运用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及台账资料，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校正，及时更新完善各类数据，确保信息系统机构编制、人员管理信息更加全面、细致、准确、完整，为加强机构编制日常化规范化精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健全并强化与纪检监察、组织、财政、人社、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，加大专项督查、联合督查力度，突出开展坚持党管机构编制、规范机构编制管理、建立健全配合约束机制、严格执行“三定”规定、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紧盯关键环节，聚焦重点事项，督促部门单位持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不断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，持之以恒严纪律、抓整改、促规范。

崇信县委编办2023-01-11